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93號

原告 陳美如
訴訟代理人 蔡文斌律師
李明峯律師
邱維琳律師
許慈恬律師
吳毓容律師
被告 黃麗娟
訴訟代理人 鄭猷耀律師
林裕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4月14日下午2時，在本院第21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原告應於文到7日內具狀陳報被告就各筆借款曾經清償利息(不含預扣利息)之時間及數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姝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張鈞雅